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4日至29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本杰明·西伯恩先生(德国)

增编

方案问题：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项目 3(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73/77)。
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编写报告方面所作的努力，报告分析了方案预算 36 个款次下 33 954 项法定产出和其他产出的执行情况。与会人员对报告的全面性和实用性表示赞赏，报告是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6.1 提交的，是对在实现会员国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总览。会上强调，报告所载的资料既注重成果，又面向产出，并列入了秘书处面临的挑战。报告还被认可为确保问责制的有用工具。



4. 有代表团对 2016-2017 两年期法定产出的总体执行率为 93% 表示关切，这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下降了 1 个百分点。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执行率下降对所有机构的影响。有代表团就具体部厅，特别是中央支助事务厅的产出执行率较低提出了问题，并注意到该厅的一些法定产出已被终止。一个代表团对有关终止活动的数据表示关切，这些数据显示，57% 的终止活动情况与立法授权有关，40% 源自方案原因，只有 3% 是由于缺乏预算外资金，不到 1% 是由于秘书处的空缺，并指出本组织在方案规划领域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对秘书处立法机构的工作进行微调。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有些预算款次的执行率低于 90%，其中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的执行率为 62%。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工作已转给预算另一款次的解释是不可接受的。

5. 一个代表团询问，对于执行 30 000 多项产出，特别是自行酌定发起的产出的活动，秘书处如何排定其优先次序。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小册子和出版物等具体产出的影响，以及在技术合作下执行的产出类型，并提供有关秘书处如何衡量这种影响的资料。

6. 关于报告涉及政治事务的第 12 段，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4 个方案所涵盖的活动，即政治事务、维持和平行动、裁军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询问为何遗漏了关于特别政治任务活动的资料，而之前的各次报告均列入了此项内容。

7. 关于报告中涉及产出交付和资源利用情况最后说明的第 98 段，有几个代表团对预算外资源供资情况表示关切，并指出所有类别的产出交付共用了 152 061 个工作月，其中 62% 由经常预算供资，38% 由预算外资源供资，这与上一个两年期的情况相同，不是可喜的趋势。有代表团强调，日益依赖预算外资源给多边主义带来了风险，而且会妨碍对本组织工作的公正评估，从而带来代价。一个代表团指出，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尚未在经常预算下取得有意义的供资水平，因为其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数超过了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数。该代表团进一步质疑，对任何部门来说，如果大部分工作是使用预算外资源完成的，该如何对其工作进行评估。还有代表团对高度依赖咨询人的倾向表示关切，咨询人占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工作月的 28%，要求就此澄清理由。一个代表团指出，提供预算外资源的捐助者正是那些不断提议削减分摊会费者。

8. 关于报告附件所载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各项决议执行状况的资料，有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由谁确定执行状况的问题，特别是状况的确定是否由主管部门自我证明，或是否由独立机构就此宣布自己的意见。

9. 一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第 2 款(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下执行的产出水平，并对大会部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该部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会议重叠而面临压力。该代表团对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由于预算周期一年制而面临工作量增加表示进一步关切，并强调需要向该部提供支助，并为此确保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保持预算进程顺利和按时进行。

10. 一个代表团赞扬秘书处过去几年努力减少打印总页数，从而实现增效。注意到，纽约、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的打印页数大幅减少，从 2008 年的 7.26 亿

页减至 2017 年的 1.88 亿页，在这方面鼓励秘书处作出进一步的削减，以缩小其环境足迹。

11. 一个代表团提及报告第 21 段所载资料，即法律事务厅捍卫了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捍卫了联合国在全世界的资产和工作人员，并以 1 130 万美元解决了对本组织的 1.834 亿美元索偿。该代表团要求澄清如何得以实现这一大幅减少，并希望了解提出的索偿类型以及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减少今后此类索偿。

12. 在第 22 款(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下，与通过立法增加的产出相比，秘书处根据区域需要主动增加的产出数量相对较高，有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增加可归因于规划不佳。

13. 关于第 24 款(人权)，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问题仍然严峻，并指出 D-2 和 D-1 职等的工作人员主要来自西方国家。一个代表团表示，该款下的工作方案完全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方案计划执行，并表示希望今后能够对人权方案进行真诚和有意义的讨论。

14. 关于涵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第 25 款(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一些代表团反对在报告中提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强调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协商一致。有代表团对开展未协商一致的活动和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使用未协商一致的词语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有更普遍商定的词语来描述弱势群体。其他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这些词语，指出这些词语属于惯常使用，无需政府间核准。报告在涉及 2017 年制定的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学习方案时使用了这些词语，对此，一个代表团认为这种用法完全适当，因为它是对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开展的一项方案的事实说明。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委员会在两年前详细讨论了同一个问题，并指出，在讨论之后，根据诸如人权理事会第 17/19、27/32 和 32/2 号等决议，难民署在这方面的活动显然完全符合其任务规定。

15. 一个代表团指出，难民署总体而言继续成功和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能，特别是援助各国和加强其在解决难民问题方面的作用，但认为难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了不符合向其授权的任务规定的活动，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指出一些战略优先事项包括侧重于反腐败、环境和数字技术等事项，而忽视了技术合作、打击种族主义和恐外心理以及其他人权问题。

16. 还有代表团表示赞赏在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努力为救济网提供行政支助和其他资源，推进指导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并为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提供便利。一个代表团指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有效地履行处理与难民有关的问题的职能。一个代表团提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大会第 72/13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14 号决议，对在报告中纳入关于《人道议程》执行情况的资料(第 49 和 822 段)表示关切，强调指出会员国没有授权该厅执行《人道议程》或报告这方面的任何后续行动。

17. 一个代表团强调，利用“团结”系统完成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联合国 2015 年(第 55 段)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5/2016 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

报表，是该两年期取得的基础性成就之一，并鼓励秘书处在这方向前迈进，以更加透明的方式管理其工作。关于报告所载资料，即在第 29B 款(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下，该厅负责所有“团结”项目进程的 60% 以上，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其余 40% 进程的责任归属问题。

结论和建议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73/77)。

19.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必须按照成果管理制原则，在方案规划进程中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作为管理工具，包括定期审查方案执行情况。

20. 委员会对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按照大会相关决议提供资料表示赞赏，并强调今后必须继续提供这些资料。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秘书长确保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及时提交报告。
